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特約診所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茲聘
黃俊寅骨科診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醫療特約診所，

雙方就甲方人員赴乙方就醫時之相關事宜約定如下：

一、適用優待對象：（甲方人員）

（一）、甲方教職員工。

（二）、甲方全體學生。

二、優待項目：掛號費優待 50 元。（具健保身分者需繳部分負擔）

三、就診手續：

（一）、教職員工憑服務證及健保卡辦理門診掛號手續。

（二）、學生憑學生證辦理門診掛號手續。

四、合約期限

（一）、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（二）、合約期間雙方欲終止合約，得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或電話通知對方。

五、本合約壹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由雙方同意協議後修訂之。

甲方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代表人：張信良 校長

地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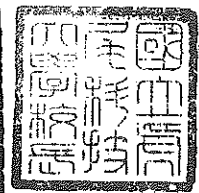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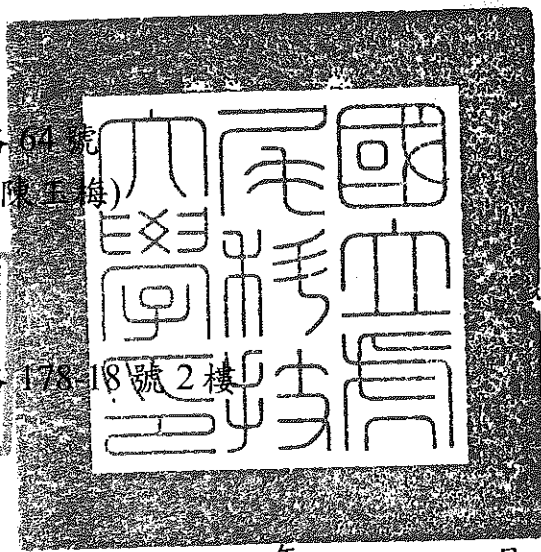
電話：05-6315119 (聯絡人:陳玉梅)

乙方：黃俊寅骨科診所

代表人：黃俊寅

地址：雲林縣虎尾鎮公安路 178-18 號 2 樓

電話：05-6363650



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一 年 一 月 一 日

110.11.27 用印